

#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總務處臨時技術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貳、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需役畢），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情事，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二、國中以上學校畢業，具汽車或機車駕照或水電相關證照者尤佳。
-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
- 四、經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傳染性疾病者。（以體檢表為憑，錄取後繳交）

參、報名日期及地點：

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6日中午12時止，相關資料請逕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資料請於上述期限內送達本校總務處，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網址：<http://www.mdjh.tn.edu.tw>

本校地址：721006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36號 TEL：06-5722128 轉42

肆、報名手續及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最新公告」下載）
- 二、繳交證件：1. 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需備退伍令）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退伍令（免服兵役者免附）
- 三、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甄試報名表）

伍、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及面試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民國111年5月9日上午0930時。
- 二、地點：本校弘道樓三樓簡報室。

柒、甄試結果：

- 一、錄取名單於111年5月11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應於111年5月16日中午12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總務處辦理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條件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斟酌情形從缺之。
-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1週內，繳交3個月內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予本校備查。

捌、僱用期間及待遇：

- 一、僱用期間自111年5月16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每季辦理工作考核，若人員有重大違紀或應徵資料經查不實得隨時解聘之；僱用期間表現優異，經本校考核通過同意，得續約1年。
- 二、僱用人員之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上班時間為每日0630時至0930時、1200時至1600時、1730時至1800時及2100時至2130時，共計8小時。配合學校相關活動或值勤，得依情形調整上班時間。因故無法出勤，需於請假前提出職務代理人，並經核准後始可請假。工作待遇及工作內容，如契約書所載。

玖、附則：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併同報名表繳交）

切 結 書

切結人○○○為擔任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 月 ○ ○ 日

# 附件三（錄取後，辦理應聘手續時再填寫繳交）

##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臨時人員定期契約書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主要協助辦理以下各項業務：1. 遞送公文書及寄信、2. 校園環境整理、3. 保全設定管理、4. 校園門禁管理、5. 其他交辦事項。工作時間為每日 0630 時至 0930 時、1200 時至 1600 時、1730 時至 1800 時及 2100 時至 2130 時，共計 8 小時。
- 三、契約報酬：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台幣貳萬伍仟貳佰伍拾元整。
- 四、於契約期間內，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支援他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業務。  
乙方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經服務機關合法指派者不在此限。下班時間如有兼職情事，除不得損害甲方之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外，並應主動告知服務機關。
- 五、甲、乙雙方應遵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第八點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切結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締結勞動契約且有受損害之虞者，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時，甲方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 六、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對於甲方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 （五）故意損壞甲方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甲方業務上機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 七、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悉依「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工資給付：工資每月發放一次，月底結算金額後於隔月初，一次發放。
- 九、本契約發生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甲 方：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蔡淑芬  
住 址：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36 號  
乙 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